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鉴于姜风、郑辉煌、徐哲峰等 3 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